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其配偶丙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丙○○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訂立收養契約，爰聲請本院認可收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產相關文件為證。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確認其收出養真意，及被收養人生母表明同意出養子女等語（見本院113年9

01 月24日訊問筆錄)。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
02 合意，亦無收養無效、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03 又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就本件
04 收出養進行調查訪視，其評估本件出養動機無不妥，收養人
05 經濟、婚姻、工作等各方面皆穩定，與被收養人間具有正向
06 依附關係等情，此有該基金會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
07 可稽。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
08 益，依法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
10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